

拒透露卖家信息 淘宝遭买家起诉

宁波受理新消法实施后告网络平台第一案

昨天，海曙法院受理一起网购消费者告淘宝网的案件。买家称，他在消费中受到欺诈，要求淘宝网提供卖家真实身份信息，一直没有得到答复。

据悉，这是新消法实施后，我市第一例状告电商的案件。

今年3月22日，沈某花3810元，在淘宝上购买了一个“三星”牌的单反相机镜头。

“当时卖家宣称，该镜头为全新现货、保修一年、同类产品全国最低价，并承诺‘假一罚十’。”

“3天后，我收到货，拆封后发现该镜头没有外包装、中文标识、生产厂商名称、生产地址、使用说明书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内容。”

沈某怀疑是“三无”产品。他说，当天下午，他通过淘宝网向该卖家申请退货，并要求卖家按照“假一罚十”的承诺，赔偿10倍货款。但卖家只同意退还货款。

于是，沈某拿起了新消法，打算起诉卖家，但难住他的是如何获取卖家的真实身份信息。

“4月11日，我通过EMS向淘宝网提出书面申请，要求

淘宝网披露卖家的真实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但一直没有得到淘宝网的回复。”

沈某认为，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，淘宝网作为网络交易平台的所有者，有义务向其提供卖家的相关信息。淘宝网的不作为行为已侵犯他的合法权益。

昨天，他向海曙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淘宝网赔偿其所购商品单价的10倍，即3.81万元，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误工费、车旅费、邮寄费、复印费等计1000元。

目前，案件尚在审理中，本报将持续关注。

■相关链接

新消法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，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，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。”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陶琪姜 陆晖

深夜送病重邻居上医院，获5000元感谢金 老赖称“找到做人的价值”

人性是多面的。一名常年在法院“作客”的老赖，在邻居老人突发重病的危急时刻，二话不说将老人送去医院，照顾打理，收获了一笔感谢费。

这笔感谢费最近被北仑法院的法官作为被执行财产划扣。

老赖找到法官求情，“能不能不扣，留给我做个纪念，我总算觉得自己做人有点价值。”法官最终给他留下了1000元。

老赖姓叶，北仑人，没固定工作，打些零工赚钱。后来赶上拆迁，他分了好几套房产。有了钱后，叶某就迷上了赌博，时间一久，他不仅输光了房子，还欠了一屁股债，成了北仑法院执行局的常客。

叶某平常悠闲惯了，不愿找工作，靠每月约500元的土保金度日。

近日，叶某又因为欠人5万元被诉到了法院。案子进入执行阶段，执行法官一看，又是“老朋友”，随后查询了他的银行账户，意外发现叶某的银行卡账上居然有4000元钱。

法官当机立断，将钱划拨了过来。这下叶某不淡定了，找到了法官，口口声声说，这钱不能扣。法官细问之下，才明白原委。

原来，自从叶某将房子输光之后，他便搬去跟父母同住，这一片住的都是老年人。当天夜里，邻居老人半夜突然发病，

晕倒在家中，而他的子女都在外地做生意，老伴急得不行，在家大呼救命。恰巧叶某吃夜宵回到家中，得知情况后，他二话不说，背上老人直奔医院。

因为抢救及时，老人生命无碍，身体也在逐步康复中。老人的子女得到消息赶回老家，对叶某千恩万谢，还送了5000元答谢。叶某推辞不过，最终收下了。

这笔钱，让叶某很骄傲，“我活了这么多年了，头一次觉得自己还有点价值。”

他留下1000元给父母作生活费，还买了点营养品，剩下的钱都存进了银行。于他而言，这笔钱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。

“我就这么一点存在感，你们别扣钱了，给我留点盼头吧。”叶某言辞切切。

法官向村民了解，证实了叶某的说法。

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，法官将1000元钱还给了叶某，用其余3000元钱归还了部分债务。

法官也教育叶某：“纪念，有个盼头就可以了，要想让自己真的活得有价值，赶紧找工作把借款还上。”

昨天，叶某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。

通讯员 贝瀚 贝璎 记者 胡珊

为帮儿子生第二胎 六旬夫妇与养女解除关系

国家“单独二胎”的政策公布后，打破了象山一户普通家庭的平静。

这对早年收养了一个女儿的老夫妻，拗不过儿子儿媳想生二胎的愿望，在无数个辗转之夜后，下了一个狠心。

他们征得女儿同意后，最近和女儿在象山法院解除了收养关系。

生了儿子还想“儿女双全”

王某夫妇已年过六旬，有个儿子。30多年前，他们生完儿子后，原本还想要个女儿，但赶上了1982年的计划生育政策，愿望落空。

3年后，王某有个亲戚，生了个女儿，想把女儿送人，王某夫妇大喜过望。

他们跟亲戚商量好，把小女孩抱回了家。女孩取名琪琪，王某夫妇一直把她当成亲生女儿一样看待。

琪琪一天天长大，又乖巧又孝顺，一家人十分和睦。

2005年，王某的儿子成家了，家里又添了个可爱的孙子。随后，琪琪也出嫁了。像其他普通家庭一样，他们生活平静而幸福。

“单独二胎”引发家庭危机

直到去年11月国家公布了“单独二胎”的政策，王某媳

妇心中泛起涟漪：她还想要一个，而且她认为丈夫其实就是独生子女，符合政策要求。

不久她怀孕了，但在计生部门咨询后，王家媳妇得知，因为有个收养的妹妹，她丈夫不在二胎政策范围之内。他们想要这个孩子，就必须按規定缴纳社会抚养费。

王家人四处打听，得知除了缴纳社会抚养费，还有一个办法可以领到准生证，就是和养女琪琪解除收养关系。

可手心手背都是肉啊，一家人陷入了深深的矛盾中，甚至为此事还发生过争执。

调解中双方沉默而压抑

纠结了六七个月后，眼看着儿媳妇的肚子渐渐隆起，王某夫妇终于下了决心。他们反复地跟女儿做工作，“只是走个程序，一切跟以前一样，不会发生任何变化，我们还像亲生父母一样疼你。”

事实上，王某夫妇和琪琪之间并没有办过收养手续，因为收养发生在《收养法》施行前，双方之间形成事实收养关系，他们无法走民政的途径，于是王某夫妇只好将女儿起诉到当地法院。

5月中旬，法官组织双方调解。现场，双方都很少说话，也没什么争执，气氛平静而压抑。

对于解除收养关系，双方也没什么意见。琪琪表示，她愿意成全父母和哥哥嫂嫂的愿望，协议很快达成。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曹赛萍 赖臣

女子艳照惊现网络 前男友建了“欲望之都”

25岁的赵姑娘遇人不淑，她在大学期间找了个男友，相处3年后分手，前男友不仅一直骚扰她，还把两人交往期间的裸照发到了网上。

赵某报警，警方顺藤摸瓜，把这家拥有百万会员的网站都一起端了。警方一调查，网站的创建人就是赵姑娘的前男友刘某。

昨天，刘某和他的帮手因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二审被判刑。

这个黄色网站拥有100多万注册会员，背后的运营人员却仅2人，刘某便是这个黄色网站的站主。

刘某大学毕业后在广西、广东等地闯荡了3年，没有任何收获，只好回山东老家待业。

刘某在网站设计上有技术，觉得搞“IT产业”比较靠谱，竟然把主意打到了开黄色网站上。

2010年4月，在考察了一系列同类网站后，刘某决定动工，将网站设计完毕后，租用了一个国外的独立服务器。

才两天功夫，网站就建好了，还起了个诱惑的名字“欲望之都”。为了吸引人气，刘某把从网上采集的黄色图片、小说全发上了自己的网站。

2个月后，网站虽然没盈利多少，但规模越来越大。刘某找来在广东打工时认识的罗某，两人约定四六分成。

两人将会员等级分成了需要充值150元至500元不等的5个等级，每个等级具有不同的权限。

为了让会员们发扬“原创”精神，他们还搞了个“交作业”制度。只要女性或者夫妻会员在网站某个论坛发5张自拍裸照，照片中手持自己的账号名及昵称，经管理员认证便可免费提升权限一个月。此外，他们还开设了“虐恋花园”、“品花楼”等黄色网站。

刘某靠着这个网站，仅2年就在山东买下了一套房子。

去年5月，刘某被抓，罗某也自首了。

江东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60万元；判处罗某有期徒刑8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40万元。

两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昨日，宁波中院维持原判。

通讯员 姜栋 记者 胡珊

拦路抢劫又嫖娼挑事 “光膀男”被自己卖了

龙某压根没想到，在大街上打赤膊是件多么引人注目的事。

5月19日晚上10点53分，丁先生走夜路时，一把握被人掐住脖子，被抢走了200元。

实施抢劫的人，看起来有点醉醺醺的，有点胖，光着上身，还背着一个黑色的包。

当天晚上12点左右，有人报警称石碶街道一家宾馆里有人从事卖淫嫖娼活动。

民警赶到宾馆楼下，无意中瞥见宾馆门口围观人群中，一个小伙光着膀子。这天气有点热，可还不至于打赤膊吧？

有点胖，又光膀子，身上还背着一个黑色的挎包，这不正是丁先生所描述的嫌疑人吗？

看到民警走来，小伙撒腿就跑，结果还是被扑倒在地。经查，这个小伙正是当晚实施抢劫的江苏人龙某，28岁。

事发当晚，龙某喝了很多酒，在夜宵摊和人发生争执，上衣被撕破。龙某干脆将上衣脱掉扔到路边。在路上漫无目的瞎逛，龙某盯上了丁先生，抢了他200元就逃走了。

之后，龙某来到一家宾馆，在嫖娼过程中和对方起了冲突。宾馆老板上去劝架，龙某却借机发起酒疯。被老板赶出宾馆后，他咽不下这口气，不仅打电话报警，还留在宾馆门口看热闹。

通讯员 李绩 记者 石承承